

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化工”）本次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98号文和证监字(1997)99号文批准。

2、“南风化工”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上网定价发行。

3、本次定价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另行通告。

4、投资者务请注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数量和次数的限制以及认购量的确定。

5、本公告只对发售“南风化工”股票的有关事宜向社会公众作扼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南风化工”股票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

6、《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参见1997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7、本次发行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帐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

一、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580万股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化工”）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6.47元，另向公司职工配售620万股，与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同股同价，此部分公司职工股待社会公众股上市之日起半后后上市。

2、发行时间：1997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则在4月9日继续进行申购。

3、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东登记的境内自然人及法人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地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发售地区：中国人民银行境内发行。

6、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为：南风化工申购代码为：0737

二、发行方式

“南风化工”A股采用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即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在指定的时间内按已定的发行价格发售。

具体程序是：主承销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将5580万股“南风化工”A股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主承销商的专用股票帐户，以发行价作为卖出价。各地的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里，通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小于限购数量的申购数量交足申购款，进行认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并根据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的认购股数。

确定申购者的认购股数的方法是：

1、当投资者有效申购量小于股票发行量时，申购者按申购量认购。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2、当投资者有效申购量小于股票发行量，申购者按申购量认购。

3、当投资者有效申购量大于股票发行量，则由深交所交易主机自动按每1000股确定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每个帐户的中签数量，每一个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三、申购股数

1、本次定价发行每个股票帐户的申购量最少不得低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

是 1000 股的整数倍;

2、每一股东帐户只能申购一次,并且不能撤单。在不同证券商处开设资金帐户的同一股东代码在其中一家证券商处申购一次后,再在其他证券商处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3、每个股东帐户的申购上限为 55000 股。

四、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加本次定价发行的投资者必须使用在 1995 年 10 月 9 日以后由各地登记机构开出的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在此之前领取的旧证券帐户卡,不能直接用于认购新股(深圳地区除外),用旧证券帐户卡号码报盘认购无效。凡持有在 10 月 9 日以前领取的旧帐户卡(代码卡)者务必先当地证券登记机构或证券商处换领新的证券帐户号才能参加本次新股发行的申购。尚未办理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公开发行日之前办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1) 已开立资金帐户但没有存入足够资金的申购者应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 尚未开立资金帐户的申购者,必须在发行日之前在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报手续

申报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深圳市场股票的方式相同。

1) 申购者应认真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2) 申购者持填好申购委托单及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交柜台经办人员,办理委托手续。

3) 柜台经办人员审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将委托单交报单员。

4) 证券营业部报单员凭投资者填写的申购委托单进行申购报价。

申购者通过电话委托时,应输入股东代码、“南风化工”股票申购代码、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五、摇号与抽签

1、申购配号确认

申购当日为 T(4 月 8 日),申购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4 月 9 日(T+1),由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至清算银行的资金清算帐户,各清算银行划至唯一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进行冻结。申购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4 月 10 日(T+2)由主承销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金交收部对申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实际到账资金作为有效申购进行配号,将申购数据和申购配号记录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并通过卫星网络公布中签率。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给予配号。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4 月 11 日(T+3),投资者到原申购的证券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4 月 11 日(T+3)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布中签率,每一个号代表 1000 股,向社会公开发行业量为 5580 万股,故应有 55800 个中签率。则:中签率=55800/配号总数

3、摇号抽签

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4 月 11 日(T+3),在山西省证管办、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并于当日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只能认购 1000 股。

六、清算交割

1、从4月9日(T+1)开始到4月11日(T+3)日,认购资金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冻结(实际冻结时间为三天)。所冻结资金利息(共三个工作日)归发行人所有。有关资金划拨、资金冻结事宜,在发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通知中另行规定。

2、4月11日(T+3),深交所和主承销商根据中签情况,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并将认购结果通过深圳交易所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4月14日(T+4),深交所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营业网点返还未认购部分的申购余款及定价发行手续费0.35%,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在扣除定价发行手续费后划至主承销商帐户。

4、主承销商在收到深交所划转的投资者认购股款的次日,按承销协议将认购股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帐户。

5、新股股权登记由电脑主机在本次定价发行结束后自动完成,由深交所以软盘形式交给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和发行人。

七、定价发行的费用

1、参与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按规定只需交付证券营业柜台委托手续费,不须支付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委托手续费按各地原有标准由各证券营业网点自行收取,不得随意上涨。

2、定价发行手续费按发行总金额的0.35%提取,根据各参与新股定价发行的证券营业网点的实际认购量,由主承销商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这笔费用自动转至各证券营业网点帐户。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梦飞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放路294号

电话:0359-2024451

联系人:朱奇立

主承销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景顺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南方国际大酒店12层

电话:021-62788788

联系人:李绪付 段虎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